

所得稅法第14條、第126條修正草案

薪資所得計算方式二擇一

定額減除



維持現行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20萬元減除方式

NEW

特定費用減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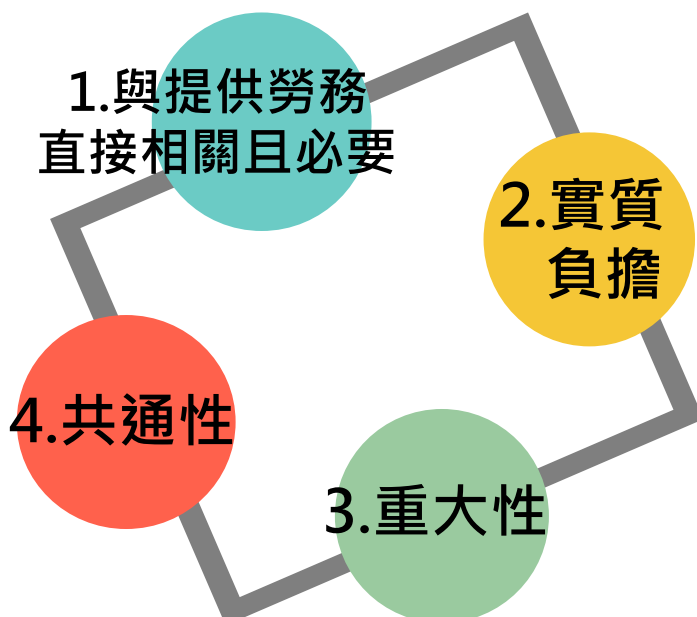
增訂3項特定費用項目核實列
舉減除方式

- 薪資所得者不分行業類別，均得擇一擇優適用
- 合理化薪資所得者稅負，且兼顧稅政簡化，符合量能課稅原則及司法院釋字第745號解釋平等權保障意旨



1

特定費用訂定原則



- 納稅義務人申報時檢
具費用相關證明文件
，於限額內核實自薪
資收入中減除

2

3項特定費用項目

1. 職業專用 服裝費

職業所必需穿著之特殊服裝或表演專用服裝，其購置、租用、清潔及維護費用

*限額：薪資收入3%



2. 進修 訓練費

參加符合規定之機構開設職務上、工作上或依法令要求所需特定技能或專業知識相關課程之訓練費用

*限額：薪資收入3%



3. 職業上 工具支出

- ◆ 購置專供職務上或工作上使用書籍期刊及工具之支出
- ◆ 效能非2年內所能耗竭且支出超過一定金額者，應逐年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

*限額：薪資收入3%



3

施行日期及效益

預定108年1月1日起實施(109年5月申報所得稅時適用)

採定額減除

- ◆ 無須舉證，簡政便民
- ◆ 可繼續適用稅額試算申報服務

採特定費用減除

- ◆ 符合量能課稅原則
- ◆ 符合司法院釋字第745號解釋平等權保障意旨，維護納稅者權益

4

案例說明

1

職業專用服裝費



舉例

- ◆ 因工作內容具危險性購買加強防護服裝之支出、律師購買出庭所需穿著法袍之支出及模特兒為舞台表演購買專用服裝之支出等

5

案例說明

2

進修訓練費



舉例

- ◆ 受僱從事法務工作人員，因應工作須瞭解最新法規或國際法制改革趨勢，參加大專校院開設法律課程或至立案補習班修習相關課程，其所支付之註冊費、學分費或補習費等

6

案例說明

3

職業上工具支出



舉例

- ◆ 理髮師購買剪髮專用剪刀之支出、裝潢工人購買工作用電鑽之支出、教師購買教學所需圖書或教具之支出